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 95 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

32729806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度代賑工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以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5 年度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,958 元，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等規定不符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729806 號函否

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0161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因代賑工事件訴願乙案，訴願人已另提申復，本所已變更原不利益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○○○君已於 94 年（應為 95 年）1 月 20 日提出申復，另提祖母之戶籍謄本等資料，經重新審核，符合清寒戶資格，本所已依其申復書所提申復理由變更原行政處分，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
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